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H+A 股)

目录

<u>章节</u>	<u>标题</u>	<u>页码</u>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转让和注册资本	4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9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13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5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2
第八章	股东大会	29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48
第十章	董事会	51
	第一节 董事	51
	第二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54
	第三节 董事会	58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65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	66
第十三章	监事会	67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70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77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84
第十七章	保险	86
第十八章	工会组织	87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87
第二十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88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90
第二十二章	通知	90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91
第二十四章	附则	92

注：在本章程条款旁注中，「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必备条款」指原国务院证券委与原国家体改委联合颁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证委发[1994]21号)；
「补充修改意见的函」指中国证监会海外上市部与原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联合颁布的《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
「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三」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证券上市规则》之附录三；
「主板上市规则附录十三D」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证券上市规则》之附录十三中的第D部分。

第一章 总 则

必备条款1
章程指引1
主板
上市规则
附录十三D
第1(a)条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称「《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意见的函》(以下称「《补充修改意见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下称「《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称「《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必备条款1
章程指引2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2010年9月1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33737758W。

公司的发起人为:史春宝、岳术俊、孙伟琦、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金杰、林一鸣、谷长跃、黄东、王海雅、何荣梅、倪学祯、张朝辉、陈旭胜。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必备条款2 章程指引4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经济开发区南区鑫觅西二路10号 邮政编码：100021 电话：010-58611761 传真：010-58611751	必备条款3 章程指引5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必备条款4 章程指引5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全部财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缴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必备条款5 章程指引 7、9 公司法3
第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自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必备条款6 章程指引10
第八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必备条款7 章程指引 10、11、124

在不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前款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在境外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代表处、办事处等分支机构。

第十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必备条款8
公司法15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提供最安全、有效的优质产品，服务于全中国、全世界病痛中的骨科患者。必备条款9
章程指引12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必备条款10
章程指引13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医疗器械Ⅲ类：Ⅲ-6846-1植入器材、Ⅲ-6846-2植入性人工器官(人工关节假体、定制关节假体、脊柱内固定器)；销售医疗器械Ⅲ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Ⅱ类：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Ⅰ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生产富血小板血浆制备系统、医用离心机、运动损伤软组织修复重建及置换植入物、医用内窥镜系统；生产非医用口罩(仅限疫情期间生活保障)；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销售非医用口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公司根据国内和国际市场需求、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可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转让和注册资本

必备条款11
主板
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9条

必备条款12
章程指引
14、16

第十三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必备条款13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七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内资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内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必备条款14
章程指引17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可自由兑换的法定货币。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经批准后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及交易的股票。

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简称为A股。A股指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的股票。

公司的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管理。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内资股和外资股同是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50,000,000股，其中：

史春宝认购和持有22,772,91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45.55%；

岳术俊认购和持有18,093,750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36.19%；

孙伟琦认购和持有1,733,333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3.47%；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和持有1,333,333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67%；

金杰认购和持有1,333,333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67%；

林一鸣认购和持有1,160,000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32%；

谷长跃认购和持有800,000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60%；

黄东认购和持有666,66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33%；

王海雅认购和持有666,66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33%；

何荣梅认购和持有666,66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33%；

倪学祯认购和持有400,000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80%；

张朝辉认购和持有266,666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53%；

陈旭胜认购和持有106,66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0.21%。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9,170,400股普通股，该等普通股全部为H股。

在上述H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史春宝、岳术俊、孙伟琦、金杰、林一鸣、黄东、王海雅、何荣梅、倪学祯、张朝辉、陈旭胜合计持有50,000,000股股份，为内资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约72.29%；其他H股股东合计持有19,170,400股股份，为外资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约27.71%。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

史春宝、岳术俊、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夥)、林一鸣、孙伟琦、金杰、黄东、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夥)、王海雅、张朝辉、陈旭胜等12名内资股股东合计持有25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约72.29%；其他H股股东合计持有95,852,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约27.71%。

于●年●月●日，经●号文件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内资股●股，该等公司发行内资股及公司之前已发行的内资股于●年●月●日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占公司普通股股本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占公司普通股股本的●%。

第二十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必备条款17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必备条款18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必备条款19
章程指引6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必备条款20
章程指引21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二) 向特定投资人和／或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增加资本后，公司须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作出公告。

第二十四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香港联交所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
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必备条款21
章程指引26
主板
上市规则
附录三
第1.(2)条
章程指引27
公司法142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章程指引
28、29
公司法1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H股，则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馀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

必备条款22
章程指引22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必备条款23
章程指引176
公司法178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依法定程序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原因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或

(四) 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应采取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必备条款26
主板
上市规则
附录三
第8(1)、8(2)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定；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必备条款27
章程指引24、
25
公司法142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按照第二十九条第(一)、(二)及(四)项的规定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按照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按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收购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三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必备条款28

(一) 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 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 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必备条款29
章程指引20

第三十四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三十六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必备条款30

- (一) 馈赠；
- (二) 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六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四条禁止的行为：

必备条款31

- (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与任何注册证券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任何注册证券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记。如有关登记须收取任何费用，则该等费用不得超过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特别规定》规定之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在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所有权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以下声明：

- (一)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必备条款32
主板
上市规则
附录三
第1.(1)条
主板
上市规则
19A.52

(二)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将因公司章程而产生之一切争议及索赔，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 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必备条款33
补充修改
意见的函
第一条
主板
上市规则
附录三
第2.(1)

必备条款34
章程指引30
主板
上市规则
附录三
第1.(3)

第三十八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设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行为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存放于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当两位或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 公司不必为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三) 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馀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中,有关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东名册正本部分,应当存放于香港;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必备条款37

第四十二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补充修改
意见的函
第十二条
主板
上市规则
19A.46

第四十三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皆可根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记，并须就登记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费用向公司支付费用；
-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 (三) 转让文据已付香港法律要求的应缴的印花税；
- (四) 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 (五) 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
- (六) 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与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

若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2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书。

第四十四条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可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签署转让文据，或(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盖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用人手签署或机印形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五条

中国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必备条款38
关于调整通知
期限的批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必备条款39
章程指引31

第四十七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必备条款40

第四十八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必备条款41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90日，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 (四)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90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 本款(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必备条款42

第五十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必备条款43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必备条款44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章程指引30
主板
上市规则
附录三
第9条
主板
上市规则
附录三
第12条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第五十二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必备条款45
章程指引
32、33
主板
上市规则
19A.50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所有股东的名册；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国籍；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股本状况；

(4)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5) 公司的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特别决议；

(6)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7)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

(8) 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

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8)的文件及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资股股东免费查阅(其中第(8)项仅供股东查阅)。

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要求予以提供。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馀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及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法院认定无效。章程指引34
公司法22

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之日起60日内，请求法院撤销。

第五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章程指引35
公司法151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章程指引36
公司法152
必备条款46
章程指引37、
38
公司法20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主要股东应向董事会及时、真实、完整报告其连络人名单及关联交易情况等信息；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A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H股股东的质押适用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根据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的定义)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八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必备条款48
章程指引192
公司法216

- (一)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决权的行使；
- (三)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 (四)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必备条款49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50
章程指引40
41
公司法16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三) 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 ①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②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③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 ④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⑤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⑥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⑦ 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规定的其他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情形。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如属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一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必备条款51
章程指引81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必备条款52
章程指引43
公司法10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或
- (五) 1/2以上(含1/2)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召开时。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章程指引44、
80

股东大会会议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视为出席。网络投票方式不适用于H股股东。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章程指引45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必备条款53
章程指引54
关于调整
通知期限
的批覆
主板
上市规则
附录十四
第E.1.3条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最少足20个营业日发出书面通知(以电子方式或邮寄方式)；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最少足10个营业日或15日前(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以电子方式或邮寄方式)。通知包括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根据本条向H股股东发出的通知(以电子方式或邮寄方式)，其发出日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记处把有关通知送达邮务机关投邮之日。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必备条款54
章程指引52
53
公司法10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公司应当将临时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并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如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满足其规定。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及
- (三) 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必备条款55
56、57
章程指引55
期限的批覆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必备条款
56、57
章程指引55
主板
上市规则
2.07(A)、
2.07(A)(2)
主板
上市规则
附录三
第7(1)(3)条
关于调整通知
期限的批覆
主板
上市规则
附录十四
第E.1.3条

-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和提案；
- (四)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六)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七)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八)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及
-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但是，对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条件下，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及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方式发送或提供。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最少足20个营业日、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最少足10个营业日或15日(以较长者为准)的期间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必备条款58
章程指引169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章程指引57

第七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章程指引58

第七十二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必备条款59
章程指引59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会议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除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者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必备条款60
章程指引61

第七十三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该等委托书同时应载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第七十四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公司有权要求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明。

法人股东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会议，公司有权要求该代表出示身份证明和该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委派该代表的，经过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七十五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六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除有正当理由外，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会议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会议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八十六条 除根据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除非(在宣布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一) 会议主席；
- (二) 至少2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根据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规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七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八十八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若有2个以上的候选名额，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名额数相等的表决权，其既可以把所有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分散选举数人，但应就表决权的分配作出说明。	公司法106 必备条款69
第九十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必备条款69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和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 公司年度报告；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必备条款70 章程指引76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减股本、回购本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 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必备条款71 章程指引77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及

(七)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股东或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必备条款72
章程指引47、
48、49、50、
67、70

(一)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2个或者2个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徵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三) 如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四)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要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徵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五) 如果监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10日内不召集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4个月内自行召集，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或监事会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在股东大会会议上，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覆或说明。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无法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
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覆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上述会议记录、签名簿及委托书，10年内不得销毁。

第九十八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必备条款77
章程指引33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九十九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必备条款78 主板 上市规则 附录三 第10条
第一百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零四条至第一百零六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必备条款79
第一百〇一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必备条款80

-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〇二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会议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零一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必备条款 81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八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三)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〇三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根据第一百零二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2/3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必备条款 82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六十七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要求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惟任何为考虑更改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而举行的类别股东会议(但不包括续会)所需的法定人数必须是该类别已发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〇五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必备条款84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会议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会议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〇六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必备条款85
主板
上市规则
附录十三D
第1(f)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
- (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内资股转换为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董事长、副董事长、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独立非执行董事3人。

必备条款
86、87
章程指引106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必备条款87
章程指引111
补充修改
意见的函
第四条
主板
上市规则
附录三
第4.(3)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7天前发给公司。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章程指引96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条

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若具有提名权的股东(「该股东」)依法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则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董事候选人的同意，并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该等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其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相关同意及承诺」)。

另外，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7天前(由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该股东需将(或促使董事候选人将)以下文件发给公司：

- (一)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
- (二) 董事候选人就相关同意及承诺出具的书面通知；及
- (三) 有关董事候选人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若公司于董事会或监事会前接获任何股东作出的董事提名，公司将把有关董事候选人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与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通知一并公告。

若该股东依法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则在提名前应当征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同意，并充分了解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该等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向公司作出相关同意及承诺，并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独立性声明」)，而该股东亦需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该等意见」)。另外，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7天前(由公司就该选举发送会议通知之后开始计算)，该股东需将(或促使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以下文件发给公司：

- (一) 有关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意图；
-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就相关同意及承诺的书面通知；
- (三) 独立性声明及该等意见；及
- (四) 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若公司于董事会或监事会前接获任何股东作出的独立董事提名，公司将把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及独立性声明和该等意见与董事会或监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通知一并公告。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章程指引100

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任职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非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节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建立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独立非执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包括1/3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人士)，且至少有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常居住于香港。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但最多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 应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赋予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经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除以上第(五)项以外，独立非执行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获得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1/2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6、 本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7、 股权激励计划；

8、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如有关事项属需要披露的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本节未作出规定的，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88
章程指引
105、107、
108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具体经营目标、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制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九) 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 (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
- (十一)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十四)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十七)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监控；
- (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 (二十) 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二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 (二十二)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三)项必须由2/3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馀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以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谘询意见，其人员组成与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议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除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决议。但是，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的内控制度。全体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应采取由对方提供反担保等风险防范措施。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提供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4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90
章程指引
112、113

-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听取相关汇报；
- (三) 督促、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四)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六) 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和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开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1/3或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二) 监事会提议时；
- (三) 1/2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之前14日发出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于合理时间发出通知，以便董事出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可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并记录在会议记录上。若该会议记录已在下次董事会议召开前最少14天前发给全体董事，则其召开毋须另行发通知给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在举行该类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有关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议应当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除非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的交易所另有规定，由董事分别签字表决并且赞成意见达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的，应被视为与一次合法召开的董事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样有效。该等书面决议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组成，而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签署。一项由董事签署或载有董事名字及以邮递、传真或专人送递发出予公司的决议就本款而言应视为一份由其签署的文件。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或其联系人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10年。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董事签署。

章程指引120

第一百三十三条 就需要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方式(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保证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可以用传阅签署书面决议方式进行，而无需召集董事会会议。但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需已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作出决定所需人数，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在公司法定地址举行，但经召集人决定，也可在中国境内外其他地方举行。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果非于董事所在地)的异地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必备条款96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二)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三)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必备条款98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必备条款97
章程指引133

第十二章 公司总经理

必备条款99
章程指引
124、127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设财务负责人1名。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必备条款100
章程指引128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三) 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和融资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 拟订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六)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并对薪酬提出建议；

(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决定其考核、薪酬及奖惩；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必备条款101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资金运用情况。总经理应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章程指引129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必备条款102

第十三章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	必备条款103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2/3以上(含2/3)的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必备条款104 补充修改意见的函 第五条 主板上市规则 附录十三D 第1节(d)(i)
第一百四十七条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	必备条款105 公司法51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必备条款106 章程指引135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或主持监事会会议。	必备条款107 章程指引145 公司法51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六)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 (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九) 选举监事会主席；
- (十)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监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每次监事会会议召开之前10日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会议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2/3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决议及临时会议的决议均为监事会会议决议，均应当由2/3以上(含2/3)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监事有权要求对其在监事会会议上的发言在记录上作成说明性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10年。

章程指引147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实行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凡监事会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记录并将执行结果报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不承担责任，但如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时，可作成决议，建议董事会覆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必备条款110
公司法56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果非于监事所在地)的异地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会议场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必备条款111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必备条款112
章程指引95
公司法146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 非自然人；
- (八)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九)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的部门规章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十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必备条款113
第一百五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必备条款1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必备条款11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必备条款116 章程指引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二)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夥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证券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有关董事亦不得点算在内。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或联系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必备条款121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必备条款122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必备条款123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 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及

(三) 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必备条款124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必备条款125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或

(二) 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七一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必备条款126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必备条款127

(一)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 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 (五) 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及
- (六) 采取法律程序裁定让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义务所获得的财物归公司所有。

主板
上市规则
19A.54、
19A.5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别规定》公司章程及其他香港联交所订立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
-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 (三) 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仲裁条款。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必备条款128

-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及
-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公司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或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五十八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必备条款130
章程指引
149、156、
157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必备条款131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历，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必备条款132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必备条款133 补充修改 意见的函 第七条 主板 上市规则 附录三第5条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年会召开前21日将董事会报告复印本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所适用法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交付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但是，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满足法律法规、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条件下，也可通过公司网站及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方式发送或提供。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如果公司证券上市的交易所对此另有规定，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必备条款134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如果公司证券上市的交易所对此另有规定，还应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必备条款13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2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会计年度的前6个月结束后的60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20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必备条款136 章程指引150
	公司股票在境内上市的，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此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四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必备条款138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章程指引152、153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一) 现金；

(二) 股票。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起3个月内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起3个月内以外资股上市地的货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适用的兑换率为宣布派发股利和其他款项之日前7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相关外汇的平均汇率中间价。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三)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现金分红条件

除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同时，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特殊情况是指：

1、 现金分红会影响公司后续正常、持续经营的资金需求；

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12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 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二) 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 分配周期

上市后前三年(含A股发售当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A股发售当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派的股息。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的规定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关于行使权力发行认股权证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确实相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毁灭，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认股权证。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 1、 有关股份于12年内最少应已派发3次股利，但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
- 2、 公司于12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第十六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股东年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股东年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必备条款142

第一百九一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必备条款143

-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 (三) 列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九十二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必备条款144

第一百九十三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必备条款145

第一百九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必备条款146
章程指引161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迟，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 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会议；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会议；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一) 会计师事务所如要辞去其职务，可以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1、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2、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二) 公司收到本条(一)项所指的书面通知的14日内，须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条(一)2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但是，在满足法律法规、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条件下，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及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送或提供。

(三)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职通知载有本条(一)2项所提及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职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七章 保 障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中国保险法律的规定进行投保。

第十八章 工会组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必备条款149

必备条款150
章程指引
171、172、
173
公司法174

必备条款151
章程指引
174、175
公司法176

必备条款152
章程指引177

第二十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必备条款153
章程指引178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七) 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解散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前条(一)、(二)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15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必备条款154
章程指引180

公司因前条(四)、(六)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12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必备条款155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应当按法律规定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馀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或被责令关闭后，任何人未经清算组的许可不得处分公司财产。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馀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〇九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章 通 知**第二百一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发出，则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上。公告亦须同时在公司网站登载以便股东有充分通知和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方式或以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须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给予公司书面通知，按适当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选择以电子方式获得公司通讯的，可以在公司网站浏览或下载公司通讯；选择以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通讯的，必须根据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

第二百一十四条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包含该通知的信封投入邮箱内即视为发出，并在发出48小时后，视为已收悉。

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须以专人送达或邮资已付的邮寄方式进行，也可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体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第二百一十五条 即使前文明确规定要求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获得了股东个别的事先书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则本公司可以以电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或提供给本公司股东。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报，中报，季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所列其它类型公司通讯。

第二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必备条款163
补充修改
意见的函
第十一条

(一) 凡涉及(i)公司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ii)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四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低于」、「以外」
不含本数。章程指引195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聘请的其他人员。章程指引11

本章程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即《公司法》所称的「经理」「副
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必备条款165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其他语
种的版本与中文版本产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章程指引
194、196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
大会决议通过，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应同时遵守不时经修改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其它
法律、法规。倘任何应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
市规则与本章程不一致、相抵触或存在任何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章程。